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拟以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
“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77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二册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第二（1）册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第二（2）册 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第二（3）册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册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1）册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2）册 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3）册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2
十、评估结论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评估报告日	53
备查文件目录	5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拟以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 “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77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持有的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7,023.02 万元，较账面值 125,482.46 万元，评估增值 271,540.56 万元，增值率 216.4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拟以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 “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770 号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分别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托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经济行为的购买方。

（一）委托方概况

1、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隋建辉

注册资金：柒亿伍仟肆佰零叁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20719（1-1）

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量检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简介：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战略部署，为充分发挥豫西弹药基地的区位优势，形成合力，提升能力，重组原 5103 厂、5104 厂、5113 厂、5123 厂和 5143 厂的优势资源而成立，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的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占地面积 1500 多万平方米，总资产 30 亿元，职工 15000 人，拥有各类设备 12000 余台（套）。现有 8 个控股子公司、1 个军品分公司、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军品研发中心、1 个中南地区退役弹药拆分中心和 1 个国防工业区域计量站。

按照国家构建“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军民互动、协调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新体系的要求，豫西集团坚持走军民融合、协调发展之路。军品上，坚持以军为本，狠抓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种类涉及陆军、陆航、二炮、海军、空军、装甲兵等多个武器装备领域，已发展成为涉及常规武器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军装备及国外军贸装备等多领域综合性弹药企业。民品上，坚持以民为主，融入市场，融入社

会经济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了人造金刚石、铜型材、改装车辆及车用锻件系列产品等四大板块。不等壁 D 型铜型材等多个产品为国内首创。冷藏保温车和爆破器材运输车等系列产品。

2、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齐振伟

注册资金：19,115.36 万元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43856

经营范围：网络工程、电子系统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成果转让；制造、销售拖内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专用组合机床、摩托车、工程车、金属材料、通讯器材；销售：家用电器、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品）、网络产品；动力机械及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对外综合投资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历史沿革：

江南红箭的前身为成都配件厂，始建于 1965 年，由前上海大中华汽车材料制造厂和上海宝昌活塞厂内迁与成都柴油机厂合并组建而成。1988 年，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 [1988] 41 号文批准，成都配件厂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实施股份制试点。1989 年，在成都配件厂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52号文批准，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8号文批准，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519，股票简称为“蓉动力A”。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5,087.00万股，其中国家股2,811.40万股，占总股本的55.27%；法人股8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73%；个人股1,475.60万股，占总股本的29.01%。

1994年5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体改[1994]029号文批准，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以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送红股总数为295.12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382.12万股。

1995年4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体改函[1994]57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复审批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835股的比例配售新股，配售新股总数为532.14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914.26万股。

199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批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1,182.85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7,097.11万股。

1997年12月，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332号文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373.68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47.54%）转让给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公司，其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受让2,058.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9.00%；湖南新兴公司受让1,315.68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8.54%。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为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1998年3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动力”。

2000年5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总数为3,548.56万股，转增股总数为2,129.13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2,774.80万股。

2001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5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1.6667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其中向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公司分别配售30万股和20万股，向社会公众配售829.03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3,653.83万股。

2001年6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创新”。

2004年5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动力”。

2006年3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股份对价，合计支付1,857.03万股股份，对价股份于2006年3月24日上市流通。

2006年7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5,461.53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9,115.36万股。

2010年1月，上市公司原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兴公司，2003年12月更名为此）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29.95%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江南集团、北方公司及现代研究所。该次股权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南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兵器工业集团。

2010年9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江南红箭”。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方城县中南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振华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100017032（1-1）

历史沿革：

（1）2004年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设立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前身是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金刚石”），成立于2004年1月，是根据兵器计字[2003]625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的生产与销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6万元，其中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3,4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17%；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高科”）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18%；北京丽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投资”）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65%。

(2) 2005 年中南金刚石管理层增资激励

2005 年 6 月，根据“兵器人字[2005]468 号”文件批复了《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骨干人员持股激励实施方案》，新增个人股 940.8 万元。增资前注册资本 5666 万元，经评估后原有股东实际权益为 6665.88 万元，按比例增加原有股东权益，2005 年 8 月 2 日新增注册资本 940.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606.68 万元。

增资后中南金刚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77.65	53.60
2	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1.76	18.56
3	北京丽晶投资有限公司	1,176.47	15.47
4	贾攀	258.72	3.40
5	张兴伍	152.88	2.01
6	卢灿华	129.36	1.70
7	李玉顺	129.36	1.70
8	刘杰	129.36	1.70
9	王建文	47.04	0.62
10	史丽华	47.04	0.62
11	魏惠萍	47.04	0.62
	合计	7,606.68	100.00

(3) 2008 年中南金刚石股东北京丽晶、北方高科变更

2008 年中南金刚石股东北京丽晶更名为方城丽晶投资有限公司，并将住所变更至河南省方城县。同年，股东北方高科清算并解散，其所持有的中南金刚石 18.56% 的股权分配给北方高科的股东兵器工业集团。

前述股东更名及股东注销并转让股权后中南金刚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77.65	53.60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411.76	18.56
3	方城丽晶投资有限公司	1,176.47	15.47
4	贾攀	258.72	3.40
5	张兴伍	152.88	2.01
6	卢灿华	129.36	1.70
7	李玉顺	129.36	1.70

8	刘杰	129.36	1.70
9	王建文	47.04	0.62
10	史丽华	47.04	0.62
11	魏惠萍	47.04	0.62
	合计	7,606.68	100.00

(4) 2008 年中南金刚石战略重组

经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479 号）文件批准，公司进行战略重组，整合原控股、参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原持股激励人员退出。中南金刚石注册资本由 7,606.68 万元增至 10,281.40 万元。

战略重组后，中南金刚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3.140	63.6405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411.760	13.7312
3	王四清	878.750	8.5470
4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529.200	5.1472
5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4.3768
6	喻国兵	311.050	3.0254
7	张奎	91.350	0.8885
8	张相法	39.375	0.3830
9	梁浩	26.775	0.2604
	合计	10,281.400	100.00

(5) 中南金刚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9]720 号批复，同意中南金刚石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为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 45,000 万元。

改制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86,382,250	63.6405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61,790,400	13.7312	国有法人股
3	王四清	38,461,500	8.5470	自然人股
4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3,162,400	5.1472	国有法人股
5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95,600	4.3768	社会法人股
6	喻国兵	13,614,300	3.0254	自然人股

7	张奎	3,998,250	0.8885	自然人股
8	张相法	1,723,500	0.3830	自然人股
9	梁浩	1,171,800	0.2604	自然人股
	合计	450,000,000	100.0000	

(6) 并入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兵器集团下发兵器战略字[2010]849号文件，公司变更成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11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1]1419号文件予以批复，同意兵器集团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行为。

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6,382,250	63.6405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61,790,400	13.7312	国有法人股
3	王四清	38,461,500	8.5470	自然人股
4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3,162,400	5.1472	国有法人股
5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95,600	4.3768	社会法人股
6	喻国兵	13,614,300	3.0254	自然人股
7	张奎	3,998,250	0.8885	自然人股
8	张相法	1,723,500	0.3830	自然人股
9	梁浩	1,171,800	0.2604	自然人股
	合计	450,000,000	100.0000	

(7) 豫西工业集团收购自然人股权结构变更

经兵器工业集团批复（《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692号）），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王四清 340 万股、喻国兵 100 万股、张奎 60 万股、张相法 26 万股、梁浩 18 万股）。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182.2250	64.8494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6179.0400	13.7312	国有法人股

3	王四清	3506.1500	7.7914	自然人股
4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316.2400	5.1472	国有法人股
5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9.5600	4.3768	社会法人股
6	喻国兵	1261.4300	2.8032	自然人股
7	张奎	339.8250	0.7552	自然人股
8	张相法	146.3500	0.3252	自然人股
9	梁浩	99.1800	0.2204	自然人股
	合计	450,000,000	100.0000	

2、公司简介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南钻石”）是中国兵器集团所属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64.8494%，注册资本 4.5 亿元，位于河南省方城县广阳镇境内，主营超硬材料产品，注册商标“中南”。公司现拥有郑州中南、深圳中南两个全资子公司，江西申田一个控股孙公司，均从事超硬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3、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其工具、高性能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4,634.59 万元，负债总额 99,152.13 万元，净资产额为 125,482.46 万元，营业收入 96,639.41 万元，净利润 22,491.69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4,634.59	196,674.39	125,742.74	119,006.01
负债	99,152.13	79,430.51	33,283.97	53,639.49
净资产	125,482.46	117,243.88	92,458.77	65,366.52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6,639.41	146,699.67	123,487.25	76,997.49
利润总额	24,833.06	34,914.75	31,760.25	10,850.99
净利润	22,491.69	29,285.11	27,092.25	8,367.47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分别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托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经济行为的购买方。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委托方的上级监管机构以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审核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请示》、《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豫西集团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股份，需对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股份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24,634.59 万元、负债 99,152.13 万元、净资产 125,482.4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7,929.4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6,705.12 万元；流动负债 80,533.3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618.7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审计后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同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五宗，均为出让性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均均为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80,637.95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80.41 %。主要为存货中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等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 2、设备资产主要包括数控镗铣床、数控立式车床、真空还原炉、金刚石压机等，企业拥有严格的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方面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设备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 3、房屋建筑物资产包括生产及办公用房，主要为科研楼 502、110 工房、轻钢 9#等，多为轻刚结构。其中选型 4#房屋未建在自有土地上，

其土地所有权人为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在建工程为轻钢 13#工房、轻钢 14#工房等，多为钢结构。

5、存货资产主要是产成品 CBN、金刚石。委估企业生产经营形势较好，产销两旺，鲜有产成品积压，各类存货周转较快。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中南”牌商标权、办公软件及人造金刚石合成设计及制造相关的账面已记录及账面未记录的共 53 项专利、专有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五宗，均为出让性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在账面反映，证载权利人均均为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50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经现场尽职调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存有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2 年 7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请示》（豫西资字[2012]316 号）；
- 2、《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豫西集团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
- 3、《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4、《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9、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2006年12月23日);
- 10、《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
[2008]308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
- 1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2003);
- 1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
令,2003年12月31日);
- 1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号令);
- 15、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
企(2009)46号);
- 16、《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9年
第39号令);
- 1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4、《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会[2001]1051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1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 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6、《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7、《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明;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 3、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 4、 《201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2年7月31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9、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年7月6日起执行;
- 1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
- 11、 《河南省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
- 12、 《河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
- 13、 《南阳工程造价信息》第三期双月刊(2012年6月);
- 14、 《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15、 《南阳市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公告》(宛政2009第47号);
- 16、 《征地管理费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1992年11月24日);
- 1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调控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豫政办[2007]33号);
- 18、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南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2012〕53号);
- 19、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2007 年 8 月 10 日);
- 4、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5、《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 6、《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 7、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资料及地质勘查资料;
- 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持有的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股份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 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 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有息票据按票面本金加出票计息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作为评估值；无息票据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对于逾期未收回的票据，按应收账款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截止评估基准日应收日照文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晶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江苏陆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九江市赣冶塑纤实业有限公司、罗源县申辉石制品厂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因票据背书转让至退回期间，周期过长，导致票据过期，以上票据已送至中国建设银行南阳高新路支行等待解付，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笔货款未到账，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1) 对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法，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无法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其他款项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2)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

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企业内的应收款项和企业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单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企业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相同账龄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企业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含 1 年）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含 2 年）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 2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成另外一种品级工业钻石的材料价值及相关费用。账面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相关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这部分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3)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金刚石、复合板和镍铁板等产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为15%）

f. r为净利润扣除比例，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4)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1)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重编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参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河南省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河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南阳工程造价信息》第三期双月刊(2012年6月)。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2)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3)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

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
×50%

(2)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分通用设备和自制非标设备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通用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按 7% 的增值税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并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实际安装情况，并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评估费、勘查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f 资金成本

根据资金投入的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对应的利率。

该项目合理建设期(建设周期按整体建设期考虑)为 3 年，资金成本
率为 6.15%。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
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自制非标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原(辅)材料费(扣增值税)+运杂费(扣增值税)+制作
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原(辅)材料费：包括设备制造所消耗的主、辅材料，外购件；以
基准日当地市场价确定。

b 运输费：指主、辅材料，外购件及外加工件的运输的费用；以运
输距离及设备的重量确定费率。

c 制作安装费：根据设备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并参考《河
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
定额》(2008)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南阳工程造价信息》第三期双月
刊(2012年6月)中的人、材、机价格，合理确定其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与通用设备一致。

C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
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
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D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车辆，首先根据现行的汽车待报废标准采用规定使用年限法和规定行驶公里数法并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根据车辆的现场勘察情况等进行调整。

理论成新率= MIN[(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1-已行驶公里数/规定行驶公里数)×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土建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未完工项目

在建工程项目如账面价值(包括已结算的工程款及预付的工程款)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首先分析基准日的价格水平是否有变化、然后剔除其中不合理的费用,最后根据合理工期及基准日的利率水平,重新计算资金成本。直接服务于建设的各单项工程的建设期不同,但所有工程项目必须以主体工程的竣工并投入使用,才能体现出工程项目的最佳状态,故本次评估相关单项工程的建设期等同于主体工程的建设期,并按此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其中: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资金成本: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包含资金成本,评估时不再考虑资金成本,否则需考虑计算资金成本。

②已完工项目

对付清工程款项且确认无潜在负债的已完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未付清工程款项的已完工程项目,且企业未提供其所欠款项明细和金额,为准确反映评估后的企业净资产额,对此类在建工程按未完工项目的方法进行评估。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2) 在建工程-设备

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发票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完工程度和具体状况，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本次在建工程-设备项目其账面值为制造上述设备而购置的原材料款及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经查看入账凭证后，账面价值无不合理费用，其工期已经超过半年，以账面值计加资金成本为本次评估重置价。

（4）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系企业制造金刚石压机的设备。全部设备均可通用，且账面价值计价准确、构成合理，账面单价接近市场价格，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估价对象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的价格。

②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按照所在市县基准地价标准，根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进行期日修正、容积率、年期修正、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并进行基准地价城市度和土地使用权类型修正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地价。

2) 其他无形资产

①商标及专有技术

A.收益法

收益法是以被评估专利、专有技术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技术特征及所生产产品的技术附着属性均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其他无形资产在被评估单位各业务流程中共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全部各项专利使用权、专有技术的价值。

B.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见“评估假设”，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将失效。

C.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a.收益模型的介绍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式中：P ——待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无形资产对应的第*i*年超额收益；

K ——无形资产对超额收益的贡献率；

n ——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

i ——无形资产的折现期；

r ——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以上所称其他无形资产系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各项专利使用权、专有技术及商标权。评估时选取各项参数，并经预测、分析、计算后得到委托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对应的总超额收益=无形资产产品销售净利润—其他经营性资产×预期收益率

无形资产所对应的总超额收益是由专利、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商标资产、客户关系和人力资源等因素共同作用形成的，本次采用层次分析法（AHP法），通过对企业财务、技术、管理和销售等部门进行调查，并综合各部门意见，确定各类无形资产对总超额收益的贡献率；

b.超额收益预测

(a) 技术及商标产品净利润

对于技术及商标产品净利润的预测主要参考评估中对整体企业收益的预测，公司整体收益来源于从事与技术及商标相关的各种规格型号的人造金刚石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并结合了金刚石行业的市场发展、被评估单位承接业务能力等情况，综合预测其使用技术、

商标带来的收入和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税金、费用比率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过程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部分）；所得税率按公司在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率 15% 计算。

(b) 无形资产以外投入的收益

除技术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投入以外，被评估企业经营收益取得还需要投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各项相应的经营性资产，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参照各项资产、负债的成本法评估结果，确认该等经营性资产的规模，对于该等经营性资产，期望回报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益率确定。

c. 收益年限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是指无形资产发挥作用，并具有超额获利能力的时间。

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专利或专有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由于各领域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快速更新，可能会使某一领域在某一时期出现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短于法律（合同）有效期的现象。因而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期限可以根据专利或专有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剩余经济年限来确定。专利或专有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有两大参照系，一是产品更新周期，在一些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往往很快转化为产品的更新换代；二是技术更新周期，即新一代技术的出现替代现役技术的时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技术及相关的专有技术，陆续于2002年~2011年形成，相关产品已在市场销售多年，升级及替代技术亦处于研发过程中，根据与被评估企业技术及生产经营销售部门的讨论分析，预计该等专利技术产品的收益期到2017年底。

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次评估的专有技术的收益年限至2017

年底，但并不意味着专有技术的寿命至2017年底结束。

商标资产的收益期限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法律效力，目前我国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10年，但到期可以申请续展；一是商标所依托的商品的生命周期。本次评估中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委估商标到期续展，即不存在法律失效的情况，故本次评估我们认为委估商标资产可以持续使用，未考虑其经济寿命结束年限。

d.技术及商标所有权分成率

本次采用层次分析法（AHP法）确定各类无形资产对超额收益的贡献率，通过对企业财务、技术、管理和销售等部门人员进行调查，综合各部门意见，确定各类无形资产对超额收益的相对贡献率。

e.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_1 ：企业整体风险调整系数；

ε_2 ：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r_f 、 r_m 、 β 、及 ε_1 取值与整体企业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取值相同； ε_2 主要考虑技术产品类型、现有技术产品市场稳定性及获利能力、无形资产使用时间等方面进行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特性风险。

③其他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买的财务和管理软件。对于普通市场上可以买到的软件，以基准日市场实际价格确定评估值。

（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

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2年8月上旬，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2年8月中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

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至2012年8月31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2年9月1日至9月11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至12月19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

大变化，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或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导致评估对象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并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24,634.59 万元，评估值 415,055.3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90,420.77 万元，增值率 84.77 %。

负债账面值 99,152.13 万元，评估值 96,926.1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2,225.94 万元，减值率 2.24 %。

净资产账面价值 125,482.46 万元，评估值 318,129.1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92,646.71 万元，增值率 153.52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7,929.47	90,313.80	12,384.33	15.89
2 非流动资产	146,705.12	324,741.56	178,036.44	121.3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685.29	79,727.38	72,042.09	937.40
4 固定资产	124,657.73	217,779.64	93,121.91	74.70
5 在建工程	7,602.51	7,862.21	259.70	3.42
6 无形资产	5,533.36	18,146.10	12,612.74	227.94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94.03	5,045.36	451.33	9.82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1	50.11	-	-
9 资产总计	224,634.59	415,055.36	190,420.77	84.77
10 流动负债	80,533.38	80,533.38	-	-
11 非流动负债	18,618.75	16,392.81	-2,225.94	-11.96
12 负债总计	99,152.13	96,926.19	-2,225.94	-2.24
13 净资产	125,482.46	318,129.17	192,646.71	153.52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5,482.4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97,023.02 万元，评估增值 271,540.56 万元，增值率 216.40%。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7,023.0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8,129.17 万元，高 78,893.85 万元，高 24.8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生产人造金刚石生产商，公司拥有多项专利以及人造金刚石的生产方面的专有技术；由于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优于同行业其余厂家，在人造金刚石市场中的占有率逐年攀升；在国家逐步限制高能耗、高污染的其他超硬材料的大背景下，人造金刚石整体市场规模日益扩大。

收益法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全部股权价值，体现了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价值。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成本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无法反映评估对象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由此导致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多。

（1）领先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大部分厂家生产规模较小，中南钻石产销规模行业第一。企业进一步向专业化、大型化、集团化发展，主要特征是压机大型化、生产规模化、品质国际化、技术保密化。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合成压机总台数已达到 2,900 余台，均为近几年安装的大吨位压机。该公司目前使用的计算机控制及液压系统均为企业自主研制，且拥有和国际市场接轨的质量控制标准，是行业质量标准的制定者之一，拥有一批超硬材料学科带头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等优秀人才。

（2）技术优势

中南钻石注重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先后完成了粉末触媒合成高品级金刚石技术、合成芯柱净化活化技术、智能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phi 650$ 缸径压机设计制造技术等科技攻关项目，

为人造金刚石产品改扩建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项目研发队伍在国内六面顶压机上研究开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许多技术工艺属国内首创，粉末触媒合成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能够承担起企业长期发展所需的技术开发任务。继批量生产 35/40、30/35、20/30 粗颗粒人造金刚石后，中南钻石 16/20 高品级粗颗粒人造金刚石技术已研发成功，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标志着我国金刚石合成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南钻石一直采用自有合成工艺，并在不断改进优化，该工艺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现有技术条件，企业完全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结构做出迅速的调整，这一技术优势其他企业难以简单效仿。

（3）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

中南钻石经营管理团队带领开发团队长年攻关，能够承担起企业长期发展所需的技术开发任务，直接生产工人全部经过专业培训，高素质的人员保证了高质量产品的产出。

通过以上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考虑了上述因素对其未来盈利情况的影响，是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结果的主要原因。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持有的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97,023.0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房屋产权瑕疵事项

1)房屋无权属证明事项

房屋无权属证明事项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建成年月	位置	备注
1	叶腊石 3#	轻钢	667.8	2008-12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2	叶腊石 4#	轻钢	368	2008-12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3	选型 3#	轻钢	1880	2008-12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4	孟庆伟 1#	轻钢	2088	2011-12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5	孟庆伟 2#	轻钢	1224	2011-12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6	选型 4#	轻钢	4436	2010-12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7	化工库 3#	轻钢	3295	2011-12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8	化工库 4#	轻钢	1198	2011-12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合计					

企业承诺上述产权瑕疵的房屋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上述存有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车辆产权瑕疵事项

1)车辆证载权利人不符事项

车辆证载权利人不符事项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	使用单位	证载权利人	数量(辆)
1	苏 LY0026	丰田客车丰田 CA6520UE4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
		合计			1

上述车辆为抵账车辆，证载权利人为江苏华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该车辆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企业承诺上述资产属于企业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3)土地产权瑕疵事项

1)土地证载权利人不符及无国有土地使用证事项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土地证载权利人	备注
1	选型 4#	轻钢	4436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企业承诺上述产权瑕疵的房屋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2、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

(1)房屋产权瑕疵事项

1)房屋建筑物-宿舍楼为自建房屋，账面原值 17,200,941.46 元，账面净值 14,845,322.84 元。该工程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深圳市规划和国地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出具了深规土建验 LG-2011-0017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证载建筑面积 6646.96 平方米，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提出了备案申请，并出具了 LG0620120077 号《深圳市房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

3、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房屋产权瑕疵事项

1)房屋无权属证明事项

房屋无权属证明事项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建成年月	位置	备注
1	新厂综合楼	框架	3,444.92	2009-12	郑州高新区冬青街 95 号	
2	主厂房	轻钢	7,863.00	2009-12	郑州高新区冬青街 96 号	
3	辅助厂房	框架	8,130.5	2009-12	郑州高新区冬青街 97 号	
	合计					

企业承诺上述产权瑕疵的房屋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上述存有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

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 车辆产权瑕疵事项

1) 车辆证载权利人不符事项

车辆证载权利人不符事项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	使用单位	证载权利人	数量(辆)
1	豫 A339NA	迈腾 2.0T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磨料模具有限公司	1
		合计			1

上述车辆为抵账车辆，使用单位为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企业承诺上述资产属于企业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补办了房产证，具体建筑物名称及权证编号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1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6 号	叶腊石 3#	2008-12	m ²	1,579.76
2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5 号	叶腊石 4#	2008-12	m ²	661.02
3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2 号	选型 3#	2008-12	m ²	1,822.80
4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8 号	孟庆伟 1#	2011-12	m ²	2,088.00
5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7 号	孟庆伟 2#	2011-12	m ²	1,490.94
6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3 号	化工库 3#	2011-12	m ²	3,744.15
7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9 号	化工库 4#	2011-12	m ²	785.20

2、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车牌号为苏 ELY0026 丰田车一台，由江苏华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货款抵给中南钻石股份有限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由于无法满足办理过户手续的要求，已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抵给洛阳市齐瑞铸钢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货物货款。

3、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选型 4#房产坐落在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上，因土地瑕疵未办理房产证；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补办了土地使用证，土地权证编号为方国用（2012）第 266 号，面积为 4,950.66M2，目前选型 4#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4、经兵器工业集团批复（《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692 号）），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王四清 340 万股、喻国兵 100 万股、张奎 60 万股、张相法 26 万股、梁浩 18 万股）。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182.2250	64.8494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6179.0400	13.7312	国有法人股
3	王四清	3506.1500	7.7914	自然人股
4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316.2400	5.1472	国有法人股
5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9.5600	4.3768	社会法人股
6	喻国兵	1261.4300	2.8032	自然人股
7	张奎	339.8250	0.7552	自然人股
8	张相法	146.3500	0.3252	自然人股
9	梁浩	99.1800	0.2204	自然人股
	合计	450,000,000	100.0000	

5、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重新办理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191 号，该证由深房地字第 6000545428 号、6000296557 号《房地产证》合并而来。包括位

于平湖镇禾花岭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宗地面积 16190.3m²,综合厂房一栋,建筑面积 8,964.44 m² 和 平和厂区宿舍楼, 建筑面积 6,646.96 m²。

6、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补办了房产证, 具体建筑物名称及权证编号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1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53413 号	新厂综合楼	2009-12	m ²	3013.57
2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53409 号	新厂主厂房	2009-12	m ²	8024.43
3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53411 号	新厂辅助厂房	2009-12	m ²	8195.93

7、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将车辆牌号豫 A339NA, 证载权利人为郑州高新磨料模具有限公司的车辆办理了过户手续, 过户后车辆牌号变更为豫 AL399J, 证载权利人为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8、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 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 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 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9、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 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 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 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10、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1、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

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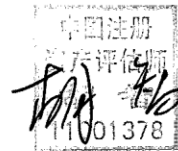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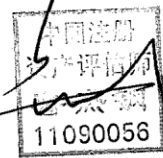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子杰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2 年 12 月 19 日